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清法联〔2021〕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清丰县人民法院各部门、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为服务和保障清丰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现将《关于开展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开展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

为服务和保障清丰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相互配合原则。人民法院和工商业联合会应密切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共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条 依法公正原则。要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即当事人接受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调解工作应依法进行,不得损害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高效便民原则。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应注重工作效率,不得以拖促调,不得久调不决;应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尽可能方便当事人,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

第四条 依法审查原则。人民法院应当对调解协议严格依法审查,防止违法调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当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确定一名诉调对接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民法院的诉调对

接工作由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工商联的诉调对接工作由商会调解组织机构负责。

第六条 建立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应当建立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协商适时召开。

第七条 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对经商会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商会调解组织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

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商会调解组织。

第八条 建立诉前调解衔接制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涉及工商联所辖民营企业权益的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委托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同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商会调解组织。当事人不同意委托调解或者自人民法院委托之日起15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达成调解协议的，商会调解组织应告知双方当事人可向委托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制作调解书。

第九条 建立诉中、执行调解衔接制度。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后或执行中将有关涉及工商联所辖民营企业

权益的民商事案件委托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并将有关材料移交商会调解组织。自人民法院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或执行。

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专业性强、案情复杂或商会调解组织协助调解有利于纠纷解决的案件，可以邀请商会调解组织派员协助调解。

达成调解协议的或执行和解的，由商会调解组织告知双方当事人到委托法院申请撤诉或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或执行和解文书。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或继续执行。

第十条 商会调解组织对接受诉前、诉中和执行委托调解的案件，在结案后均应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交回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经商会调解组织同意，可以委托商会调解组织代为送达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委托送达函》送达商会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应当自收到《委托送达函》之日起 7 日内送达。

商会调解组织代为送达裁判文书的，在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前，可以再次组织调解。

第十二条 经商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商会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申请公证。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司法确认的决定或者公证文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工商联应当安排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对于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经验的商会调解员，商会调解组织可提请人民法院批准，聘请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人民法院每年适时组织特邀调解员培训。商会调解组织在必要时可邀请人民法院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协助开展调解工作和有关业务培训。

对不能胜任调解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的特邀调解员，人民法院征求商会调解组织意见后，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参加调解工作的，依据相关规定可享受一定的补贴。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加大诉调对接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诉调对接工作的机制、优势和工作实效，提高广大民营企业的法治意识和调解意识，加强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使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将诉调对接工作绩效列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奖励制度。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清丰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